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旅行社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旅行社业务开展情况

3.检查项：旅行社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；或者违法指定具体购物场所、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旅行社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；或者违法指定具体购物场所、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a 旅行社未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。

b 旅行社未诱骗旅游者，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

c 旅行社没有违法指定具体购物场所、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

b 旅行社违法指定具体购物场所、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行为。